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合招學系二年級登記分發說明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合招學系二年級參加登記分發考生名單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序(依簡章規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高低訂定錄取選系優先順序；若總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均相同時，以報名序號優先順序依序錄取選系)名次從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。
- 二、請考生回電 03-4628654 告知擬選系組，或 7 月 17 日登記分發當天依排序電話徵詢選擇志願系組。
- 二、請參加登記學生繳交下列三項資料至本校辦理登記。
 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2. 報到同意書
 3. 修業(證書)證明文件(或填寫延繳證書切結書)
- 四、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前利用下列方式辦理通訊報到：
 1. 電子郵件 (sophia@mail.vnu.edu.tw)
 2. 傳真 (傳真號碼:03-4531300)。
 3. 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(萬能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)
- 五、考生依登記分發時所選定之系(組)辦理註冊入學程序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六、登記分發未獲錄取之考生，可登記參加備取遞補，若日後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由已登記參加備取之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；惟登記分發當日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，不得參與備取遞補。
- 七、經錄取學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